

港城肉类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畜禽综合屠宰新建 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2023年4月22日港城肉类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对“张家港市畜禽综合屠宰新建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港城肉类食品（苏州）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江苏金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的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查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四千河东侧、刘村村委西侧。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生猪屠宰量30万头/年，生产生猪肉29728吨/年、猪血/猪头/猪蹄等其他副产品6178.5吨/年。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2019年11月25日取得了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张行审投[2019]407号)。2020年7月6日由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张家港市港城畜禽屠宰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畜禽综合屠宰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170号）。

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目前主体工程、环保公辅工程均已建成，2022年5月20日进入调试生产。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0~2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港城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总人数80人。年工作365天，单班8小时制。

该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验收监测整个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为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10170 号”审批意见对应的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本项目的变动主要为执行标准的更新：天然气锅炉执行标准由原环评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标准限值变更为江苏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中天然气锅炉限值。固废执行标准由原环评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变更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企业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畜类废水，屠宰废水，分割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化验)室、兽医室、器具清洗、消毒区等辅助废水，喷淋塔废水和锅炉软水制备弃水等。生活污水包括办公生活污水，食堂污水。

公司建有一套 7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气浮+水解酸化+二级缺氧-好氧+消毒”工艺，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签订污水接管处理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

1、生猪屠宰车间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通过一套“低温等离子+碱喷淋+生物除臭喷淋塔”1#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生猪待宰栏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无害化处理废气、固废/污泥堆场废气分别经负压管道收集一套“低温等离子+碱喷淋+生物除臭喷淋塔”2#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食堂油烟废气经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天然气锅炉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有 15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手持式劈半锯、400 液压打毛机、风机、气动卸猪机等以及生猪待宰圈猪叫声；所有设备均已按照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

取减振隔声措施，且大多数噪声源设置在室内。另外在厂区设置围墙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设置污泥暂存间、固废暂存间、病死畜存放间各一处，建筑面积分别为71.82m²，40.32m²，26m²。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设置了导流沟，并安装了监控设施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

经现场检查，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和《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的要求。

危险废物：废包装物(900-041-49)；委托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委托处理处置协议。

其他生猪待宰圈残留粪便及肠胃内容物、无害化处理产出物、污水处理站隔渣（含污泥）、猪毛部分还田或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苏州金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厂界为边界设置3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2022年01月18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2MA26LX8B1R001V)。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建设了10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设置强排泵，已配备了必要的备用应急物资、组建了应急救援体系等一系列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要求编制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03月23日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582-2023-043-L。

4、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安装了相关在线监控仪。

废水排放口安装了：流量计、pH、COD、NH₃-N、TN、TP在线监测仪；
雨水排放口安装了：COD在线监控仪；

5、其他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标志牌，废水、

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100%。

(二)废水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五日化学需氧量均达到环评批复的接管要求。

(三)废气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2#处理设施）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DA002 排气筒天然气锅炉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符合江苏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要求。

DA003 排气筒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放的烟油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要求。

DA004 排气筒（1#处理设施）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无组织标准值要求。

(四)噪声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废

验收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类别进行了分类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废水量、COD、SS、氨氮、TP、五日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排放的氨、硫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的排放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和总量均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张家港市畜禽综合屠宰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 2、加强固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记录台账。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其正常稳定达标运行并做好运行记录台账。同时落实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险辨识和风险防控工作。
- 4、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按照报备的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包括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废水接管排放、厂界噪声的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港城肉类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2日